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碧珠

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理人	葉佐炫
1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8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碧珠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05 甚明。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
06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07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08 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貳、聲請意旨略以：

10 聲請人現積欠款項已達新臺幣（下同）351萬0,302元，聲請
11 人每月薪資為2萬6,400元，領取區公所身障津貼3,772元，
12 尚須扶養婆婆，無法負擔上開債務之清償，爰依法向本院聲
13 請更生等語。

14 參、經查：

15 一、聲請人已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

16 聲請人前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17 調解，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0號
18 調解案卷可稽。

19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20 聲請人所列債權人權清冊統計積欠債務為351萬0,302元。然
21 依據本院依據部分債權人陳報最新債權金額統計後，目前積
22 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合計至少為861萬7,751元，然總額仍
23 未逾1,200萬元。

24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25 聲請人59年生，現年54歲，距離法定退休65歲，尚有11年期
26 間，聲請人上開積欠債務，如欲於退休前清償完畢，每年至
27 少需清償78萬3,432元，每月應清償6萬5,286元，上開金額
28 遠高於聲請人全部收入。從而，以聲請人財產收入及負債支
29 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如不調整
30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
31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

01 予其更生之機會。

02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03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04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5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06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7 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8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09 符，應予准許。

10 伍、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1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12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13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1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官佳潔